

合營基金公司的
初始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

出資：

5,000,000 美元，將由以下人士出資：

- (1) Georgia Investment S.C.S. 出資 51% (總額為 2,550,000 美元，以現金出資)；及
- (2) 合營合夥人出資 49% (總額為 2,450,000 美元，以現金出資)。

業務範圍：

參與有助於格魯吉亞經濟增長及提升整體國家實力(包括但不限於道路建設、電力、電訊、農業及漁業以及其他格魯吉亞基建項目)的投資項目。

有關股東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Georgia Investment S.C.S.

Georgia Investment S.C.S. 為受盧森堡法律(具體而言，指日期為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以及由有限合夥的合夥人所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規管的有限合夥。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將由一般合夥人進行、指示及管理有限合夥的所有業務，而有限合夥的業務及事務的所有管理權力完全歸於一般合夥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能資本有限公司為 Georgia Investment S.C.S. 的一般合夥人。國能資本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作出的初始出資額分別為 25,758 美元及 2,550,000 美元。

合營合夥人

合營合夥人為根據格魯吉亞法律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其為格魯吉亞夥伴基金公司的全資企業。格魯吉亞夥伴基金公司為國有企業，乃為支持對格魯吉亞經濟中較為落後行業的投資以及於格魯吉亞創造新就業機會而設，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為格魯吉亞的私營及公營企業提供擔保，當中以能源、農業、製造業及房地產行業的項目優先。格魯吉亞夥伴基金公司主要投資於商業活動，包括輸入及銷售燃氣、租賃燃氣及石油管道、勘探及開採石油及燃氣、經營提供客貨運服務及運輸的全國鐵路系統、房地產業務，以及在格魯吉亞境內銷售及輸送電力。

成立合營基金公司的理由與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基金公司對本集團進軍格魯吉亞的建設／基建建造市場而言實屬難能可貴的第一步，而格魯吉亞作為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的高加索及中亞門戶，乃極為重要的戰略位置。

董事相信，透過投資於合營基金公司，本集團可從格魯吉亞政府的基建現代化計劃得益，日後更可分享合營基金公司的投資收入，並把握機會發展及拓展其於「一帶一路」政策下具有地緣政治重要性的高加索、中亞或東歐地區的業務及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格魯吉亞政府」	指	格魯吉亞政府
「Georgia Investment S.C.S.」	指	Georgia Investment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simple，於盧森堡成立的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格魯吉亞夥伴基金公司」	指	一間居籍位於格魯吉亞的股份制公司，其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生效的「格魯吉亞有關合夥基金股份制公司的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為全資國有企業
「合營基金公司」	指	Georgia National Construction Fund Company，根據股東協議建議成立的合營企業
「合營合夥人」	指	LLC East West Bridge，根據格魯吉亞法律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協議」	指	Georgia Investment S.C.S. 與合營合夥人就成立合營基金公司所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東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東輝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